



2025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河北省
谢 凯、庄 松
谢 凯，男，汉族，1993年5月生，中共党员，河北省吴桥县公安局辅警。
庄 松，男，汉族，1994年3月生，中共党员，河北省吴桥县梁集镇刘金村居民。
山西省
周建明，男，汉族，1978年10月生，山西省榆社县箕城镇大常家村居民。
内蒙古自治区
任 伟，男，汉族，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职工。
吉林省
张 伟，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吉林省供电有限公司蛟河市供电公司职工。
黑龙江省
谭亚庆，杨晰鸿
谭亚庆，男，汉族，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保安员。
杨晰鸿，男，汉族，1998年7月生，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保安员。
孔庆辉，女，汉族，1991年6月生，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街道红旗社区网格员。
上海市
钟开红、高艳翔
钟开红，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上海市松江区车墩社会综合管理服务站联防队员。
高艳翔，男，汉族，1999年11月生，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志翔餐饮店店主。
李 波，男，汉族，1974年6月生，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江苏省
邹李华、吴 娟
邹李华，男，汉族，1958年3月生，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星月花园居民。
吴 娟，女，汉族，1985年10月生，江苏省

南通市开发区富新园菜马驿站职工。
刘石兵，男，汉族，1968年8月生，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刘荡村居民。
安徽省
李守康，男，汉族，1947年5月生，安徽省黟县美溪乡美坑村光明组居民。
吴怀军，男，汉族，1962年2月生，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和平小区物业保安员。
福建省
胡俊辉，男，汉族，1971年12月生，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卡车司机。
张克旺，男，汉族，1970年12月生，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高阳乡上村村居民。
许 浩，男，汉族，1980年12月生，福建省厦门市湖里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保安队长。
江西省
汤彬彬，男，汉族，1992年2月生，江西省永丰县潭头乡政府干部。
山东省
张康元，男，汉族，1982年2月生，山东省临沂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司机。
郝正波，男，汉族，1988年1月生，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公司职工。
乔 威，男，汉族，1989年1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有限公司职员。
河南省
赵金喜、伍广敏
赵金喜，男，汉族，1971年11月生，河南省淅川县盛湾镇陈庄村居民。
伍广敏，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南省淅川县马蹬镇白渡村居民。
李和军，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河南省浚县小河镇牛寨村党支部书记。
湖北省
柯 庆，男，汉族，1981年6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大王派出所辅警。
张 可、张力中、张 晨
张 可，男，汉族，1984年4月生，四川省渠县天星镇合社社区居民。

张力中，男，汉族，1975年6月生，四川省渠县龙潭乡宕渠村居民。
张 晨，男，汉族，2005年7月生，四川省渠县天星镇合社社区居民。
湖南省
陈海民，男，汉族，1953年5月生，中共党员，湖南省怀化市外贸租赁公司退休职工。
广东省
苏家俊，男，汉族，1992年7月生，广东省珠海市广新路74号盈丰花艺厂员工。
谢 桂、刘 亮、苏树桂
谢 桂，男，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7月生，牺牲前系广东省潮州市潮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刘 亮，男，汉族，2006年4月生，牺牲前系广东省潮州市潮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苏树桂，男，汉族，2002年1月生，广东省潮州市潮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吴志强、李卓成
吴志强，男，汉族，1981年5月生，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尧溪村居民。
李卓成，男，汉族，1982年9月生，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尧溪村居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
黄兴杰，男，汉族，1996年6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州藤县藤州镇田寮社区旺角新城居民。
海南省
林佳泰，男，汉族，1995年11月生，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东洲村西安里居民。
重庆市
黄亚林，男，汉族，1984年5月生，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盐井村居民。
四川省
辜正强，男，汉族，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仁寿县龙马镇永红街1号居民。
贵州省
余阳欢、余阳刚
余阳欢，男，汉族，1988年6月生，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蔡水村中心组居民。

余阳刚，男，汉族，1988年7月生，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蔡水村中心组居民。
程 洪，男，汉族，1975年5月生，贵州省仁怀市保安服务公司中枢分公司保安员。
云南省
尹张骞、杨 博
尹张骞，男，白族，2004年4月生，昆明医科大学学生。
杨 博，男，白族，2003年8月生，南京邮电大学学生。
西藏自治区
文雅置，女，汉族，1996年2月生，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国友公交公司司机。
陕西省
刘守栋，男，汉族，1989年10月生，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司机。
甘肃省
马文轩、王武斌、马 斌、高一帆
马文轩，男，东乡族，2009年3月生，甘肃省临夏市第三中学学生。
王武斌，男，汉族，2010年3月生，甘肃省临夏市第三中学学生。
马 斌，男，东乡族，2011年11月生，甘肃省临夏市第三中学学生。
高一帆，男，回族，2011年11月生，甘肃省临夏市第三中学学生。
青海省
马 蕊，女，回族，2001年12月生，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护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帕热扎提·布列列斯、木尼勒·努尔兰、库木斯阿义·阿扎提
帕热扎提·布列列斯，女，哈萨克族，1998年8月生，新疆哈密巴河县阿克齐镇民主中路社区干部。
木尼勒·努尔兰，女，哈萨克族，1997年2月生，新疆哈密巴河县阿克齐镇民主中路社区干部。
库木斯阿义·阿扎提，女，哈萨克族，1994年12月生，新疆哈密巴河县阿克齐镇民主中路社区工作人员。

公安部公布五起上市公司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按照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会同相关单位不断健全完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制机制，从严从快依法严厉打击上市公司犯罪，侦破了一批财务造假大要案件，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作出积极贡献。3月28日，公安部公布5起上市公司犯罪典型案例。

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2022年1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经查，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该公司筹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亿元，为满足债券发行业绩要求，时任公司董事长宋某和其他高管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提前确认收入、虚构回款掩盖亏损、虚增商誉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在2018年年报中对外发布，共计虚增商誉2.14亿元，虚增收入4.67亿元，虚增资产6.48亿元，虚增利润6.58亿元。另经调查发现，审计会计师朱某军、刘某军在上述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明显异常现象，仍指导该上市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并销毁询问函掩盖合同造假事实，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024年10月，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宋某等作出有罪判决；11月，以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朱某军、刘某军作出有罪判决。

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及相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2022年2月，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B公司及实控人陈某某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和陈某某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2024年7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某等作出有罪判决。

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2024年3月，山东省德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2015年至2018年期间，该公司通过虚增银行存款、虚减对外借款和融资费用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并存在虚增利润、违规不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担保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3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某某作出有罪判决。

东方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2021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东方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控人、董事长赵某某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经查，东方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为完成业绩指标，赵某某等人策划、组织、指使实施财务造假，通过虚构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其中，该公司2017年年报虚增利润1.84亿元，2018年半年报虚增利润7900万元。2024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赵某某等作出有罪判决。

新疆某股份有限公司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2022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新疆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控人黄某某等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伙同其他高管，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的公司半年报和年报中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2024年1月，塔城地区人民法院以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对黄某某等作出有罪判决。

严惩检验检测造假行为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厉惩处。

检验检测机构在市场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 and 紧迫性，必须对造假行为加以严惩。

此次《办法》的修订，着力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虚化、造假成本低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的职责，将责任层层细化到个人，对造假行为更是开出了一系列“猛药”：对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十万元罚款，这些举措显著提高了造假的违法成本，有利于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从而有效倒逼检验检测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遏制检验检测造假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尤其是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造假手段也会愈发复杂，这就需要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方面，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实时监测，及时揪出异常数据与造假线索；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常态化抽检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树立正确价值观与经营理念。

检验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关乎国计民生，遏制造假行为任重道远。相信在《办法》的严格约束下，在相关部门的有力监管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检验检测行业将构建起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切实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发挥应有作用。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许平平 记者从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获悉，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金华市、湖州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宣城市、芜湖市、合肥市、六安市司法局近日正式签订《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城市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据了解，此次签订的协议以“一体化”和“高质量”为核心，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新庄派出所民警走进校园，通过非遗剪纸艺术向学生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知识。图为民警指导学生剪纸。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